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475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两高事项	5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经营资质	29
三、《问询函》第 6 题 其他事项	46
（一）关于员工持股	46
（二）关于专利	51
（三）关于合作研发	59
（四）关于董监高	64
（五）关于股权代持	6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475号

致：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源邦新材委托，根据与源邦新材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源邦新材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391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及调整，仅供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与压降计划是否存在矛盾。(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是否办理续期，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



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各级政府对公司相关产业的支持政策；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基础上，并补充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与调整落后产能相关的一系列国家发展规划文件，与公司主营产品明细进行比对；查阅《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第四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等与公司所在地高密仁和工业园相关政策文件；

2、将公司主营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比对；

3、明确公司已有项目所在地，并将其与《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进行比对；了解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为用煤项目；

4、查阅《高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密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施方案>的通知》，将公司已有项目所在地，与高密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比对；

5、获取并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的批复、备案等文件；了解公司排放主要污染总量，并与申报文件批复中规定限值对比；查阅《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等文件，并将公司与文件发布目录对比；取得公司所在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6、获取并查阅获得的排污许可证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排放污染物检测报告，将报告排污数据与排污许可证规定范围进行对比；研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7、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具体处理工艺；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台账、公司与危废处置机构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和危废转移联单；

8、通过网络搜索，查询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常用搜索平台，核查公司的行政处罚和环境负面新闻；取得公司所在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9、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并将公司与该文件中划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对比；

10、查阅公司已有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和能源使用情况，取得公司所在地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关于生产经营

【问询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管材、管件、型材、板材、片材、薄膜、鞋材等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其中，ACR 发泡调节剂可以有效防止塑料加工过程中气泡的融合及泡孔壁破裂，使泡孔结构均匀细密，以得到均匀发泡的制品，广泛应用于各种 PVC 发泡制品，包括展示面板、广告牌、隔板、建筑家具用板材等；ACR 加工助剂能够促进 PVC 树脂的塑化，有效控制 PVC 分子融合时间、塑化速率以及热降解速度，广泛应用于 PVC 制品的加工过程中。

公司在继续加强通用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的基础上，将研发方向继续扩大至工程塑料改性助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如 ASA 树脂及其合金材料、ABS 树脂及其合金材料、发泡微球等。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国家政策的广泛支持，相关部门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及规划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
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3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提升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醛、聚苯醚等通用工程塑料，以及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等为代表的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生产比例和水平，突破高碳 α -烯烃、聚烯烃弹性体（POE）、乙烯-乙烯醇共聚物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技术，开发聚苯醚、热塑性聚酯（PBT）等通用及特种工程塑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5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要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鼓励发展性能优良的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显著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新型功能环保建材产品与配套应用技术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类鼓励类……5 万吨/年及以上丙烯酸酯橡胶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与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随着国家制造业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重视，高质量、性能好和污染小的新型塑料越来越受到欢迎，公司产品密切相关的改性塑料行业是当前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公司作为塑料助剂企业也受益于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公司针对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符合政策支持的研发方向。

2、公司的生产经营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源邦新材注册及主要经营地址在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位于仁和化工产业园区内。

高密仁和化工产业园的前身是 2012 年 3 月高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仁和工业园，系一处集化工、橡胶、纺织、机械、建材为主的新兴工业园区。随着产业升级和生态环境要求提高，2017 年 11 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山东省化工园区认



定管理办法》，高密市委、市政府决定将该工业园转型升级为化工产业园。2019年6月，该产业园入选山东省“第四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高密市为推进当地经济发展，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设立仁和化工产业园，目标是建设一批技术先进、安全环保、绿色高效的化工项目。源邦新材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园区定位，被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在产主要产品	ACR 发泡调节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否
	ACR 加工助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否
公司二期项目拟投产新产品	ACR 抗冲改性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否
	ASA 高胶粉	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腈三元共聚物	否	否
	MBS 抗冲改性剂	丙烯酸酯-苯乙烯-丁二烯三元共聚物	否	否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品类别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及二期拟投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畴。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及拟投产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根据高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及拟投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与压降计划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主要产品为 ACR 改性助剂,产成品主要为固态粉末,常温状态下稳定,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等,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构成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	------	--------------------------------------



公司在产主要产品	ACR 发泡调节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ACR 加工助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公司二期拟投产产品	ACR 抗冲改性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ASA 高胶粉	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腈三元共聚物	否
	MBS 抗冲改性剂	丙烯酸酯-苯乙烯-丁二烯三元共聚物	否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拟投产的产品包括 ACR 抗冲改性剂、ASA 高胶粉、MBS 抗冲改性剂。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类别进行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以及二期拟投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属地区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已建项目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及后续增产至 3.5 万吨技改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
在建项目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

如上表列示，源邦新材目前已建和在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区相关的文件如下：《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河南南部、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中明确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的地区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市，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



城、大同、朔州、晋中、运城、忻州、临汾、吕梁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含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

在上述文件中，源邦新材项目所在地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其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等，不涉及用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高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密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3〕116号）划定的高密市高污染禁燃区范围：东至家纺路、南至康成大街、西至西环路、北至胶济铁路线以内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经对照上述政策文件，公司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禁燃区之外。

其次，上述文件中划定的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木炭、焦炭、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公司使用的燃料主要为天然气，对照上述政策文件，公司使用的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位于高密市划定的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亦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环保事项

【问询回复】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已建或在建工程已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公司现有已建或在建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建设，配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或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严格保证污染物在排放时达到排放标准。上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1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	2016 年 3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6]13 号）
2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增产至 3.5 万吨技改项目	2023 年 5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助剂增产至 3.5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23]3 号）
3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1 年 12 月 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环审字[2021]8 号）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未超出排放限制。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量与限值对比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批准限值（吨/年）		是否达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废气	二氧化硫	1.13	1.23	2.94	2.94	是
	氮氧化物	3.70	2.92	4.72	4.72	是
废水	COD	0.074	0.128	0.17	0.17	是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批准限值（吨/年）		是否达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氨氮	0.00043	0.00027	0.02	0.02	是

2023 年 2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市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一直遵守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持续遵守污废排放规定，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二）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项目均已落实上述规定要求，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有相应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具体如下：

生产项目名称	证明文件	项目产生污染物	总量削减替代指标来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	2015 年 12 月 1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该项目投运后废水排放量 3720 吨/年，经公司预处理进入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外环 COD0.17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该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不直接分配总量指标。其总量指标属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总量控制指标(COD1825 吨/年、氨氮 292 吨/年)之中



		该项目配套建设 2 台燃气热风炉，年耗天然气 420 万 m ³ ，年排放 SO ₂ 2.94 吨，排放 NO _x 4.72 吨	总量指标从高密市政府收回的高密市同利化工有限公司余量 SO ₂ 19.92 吨和 NO _x 71.83 吨中调剂解决，可以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增产至 3.5 万吨技改项目	2023 年 5 月 2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增加 0.5t/a，氮氧化物增加 0.8t/a，颗粒物增加 2.25t/a，VOCs 增加 0.79/a	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高密市 2021 年 14123 户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除姜庄镇）实现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削减量；2021 年山东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第 10 车间、B1 车间新建 1 套蓄热燃烧设施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实现的 VOCs 削减量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1 年 10 月公司出具的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拟建项目总量替代指标为 VOCs(TVOC)4.308t/a， 颗粒物 6.37t/a、 SO ₂ 2.456t/a、NO _x 8.528t/a	1、2019 年高密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程实现颗粒物削减量 668.78t； 2、2017 年山东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 台燃煤导热油炉 (26t/h+22t/h)烟气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削减二氧化硫 37.73t/a、氮氧化物 42.62t/a； 3、2019 年星宇手套有限公司第 1#、7#车间新建 2 套催化燃烧法 VOC 治理设施，实现削减 VOCs349.48t/a； 以上替代源目前剩余替代量能够满足该项目总量替代要求

此外，现有项目还获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具体如下：

1、一期项目

2016 年 3 月 21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对公司一期项目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显示：

“该项目已在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选址符合高密仁和工业园区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技改项目

2023 年 5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意见显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二期项目

2021 年 12 月 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的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对比该目录，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列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之外，根据规定，公司现有项目仅需履行备案手续。公司现有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项目编号	备案主管部门
1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	2013 年 9 月 24 日	1307850087	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
2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增产至 3.5 万吨技改项目	2021 年 8 月 30 日	2108-370785-07-02-51393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370785-26-03-12534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上所述，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是否办理续期，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



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是否办理续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事宜：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时完成对排污许可证的续期。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两期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1	源邦新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91370785090650807Q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	源邦新材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91370785090650807Q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如上表所示，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连续，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污水的排放和噪音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对照排污许可限制范围，未发现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1）废气



主要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浓度 限值 (mg/m ³)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mg/m ³)		是否符合排 放限值要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氧化硫 (SO ₂)	50	<3	<3	是
氮氧化物 (NO _x)	100	12	12	是
颗粒物	10	4.8	4.5	是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9.91	8.41	是

注 1: 检测结果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报告结果最高值;

注 2: 二氧化硫检测最低限为 3mg/m³, 低于该值无法测出, 因此检测报告显示为<3。

(2) 废水

主要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浓度 限值 (mg/L)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mg/m ³)		是否符合排 放限值要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氨氮 (NH ₃ -N)	45	1.02	0.208	是
总氮 (以 N 计)	70	14.6	15.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8.7	61.8	是
化学需氧量	500	81	85	是
表面活性剂	20	<0.05	0.106	是

注 1: 检测结果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报告结果最高值;

注 2: 表面活性剂检测最低限为 0.05mg/m³, 低于该值无法测出, 因此检测报告显示为<0.05。

(3) 噪音

时段	排污许可证限值 (dB (A))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dB (A))		是否符合排 放限值要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昼间	60	57	57	是
夜间	50	47	47	是

注: 检测结果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报告结果最高值。

2、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对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如下: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公司所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5.20	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塑料助剂、塑料添加剂、塑料制品、合成树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
2	山东源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3.06.15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中乾和源邦化工的实际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其中青岛中乾主要负责源邦新材的对外销售贸易，定位为开拓海外业务，主要从事塑料助剂出口。源邦化工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生产相关的业务。因此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三）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如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 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时续期, 保证其有效期连续, 且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等情况, 因此, 公司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涉及整改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气	聚合反应及热风干燥	VOCs、颗粒物等	等离子处理设备、旋风分离器及布袋除尘器	100,000m ³ /h	等离子设备采用了等离子体技术，利用高能电场将废气中的有机物质分解，转化为简单的无机物质；旋风分离器依靠气流切向引入造成的惯性离心力的固体颗粒甩向外壁面与气体分开；布袋除尘器利用纤维织物滤袋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大颗粒粉尘沉降落入灰斗，细小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是	污染物排放时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
废水	生活污水等	COD、氨氮等	化粪池、沉淀池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密仁和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河道	是	污染物排放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
噪音	机器运转	噪音	减震隔离	/	进行基础减震和隔声，分别从源头及传播过程中降低噪音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厂界噪音进行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
固体废弃物及废液	生产过程	废劳保用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聘请具有专业的处理设施和技能的专业危废处理机构，能够将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将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机构处
	包装	废包装物				是		
	机器检修	废润滑油				是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机器检修	废防冻液				是		置，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均保存妥善
	原料性能化验	废有机溶剂				是		
	聚合反应过程	有机残渣				是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产生的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COD 和氨氮，其中 VOCs、颗粒物在报告期内，环境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对其排放总量无要求，其余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排放许可量限值（吨/年）		是否达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废气	二氧化硫	1.13	1.23	2.94	2.94	是
	氮氧化物	3.70	2.92	4.72	4.72	是
废水	COD	0.074	0.128	0.17	0.17	是
	氨氮	0.00043	0.00027	0.02	0.02	是
固体废弃物及废液	废劳保用品	0.0843	0.0751	/	/	是
	废包装袋	3.84	3.301	/	/	是
	废润滑油	0.0898	1.5209	/	/	是
	废防冻液	/	0.38	/	/	是
	废有机溶剂	/	1.9357	/	/	是
	有机残渣	0.1957	0.1911	0.2	0.2	是

注：“/”指排污许可证对其排放总量无限制性要求。

上述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中，废防冻液和废有机溶剂 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 2021 年处理的废防冻液和废有机溶剂中包含以前年度尚未进行处理的部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需求，运行情况良好，可以将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



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国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支出	新增环保设施投入	739,598.01	1,500.00
费用支出	“三废”处置费用	23,820.30	45,693.00
	环境检测费用	33,200.00	31,800.00
	项目环保报告费用	115,000.00	150,000.00
环保投入合计		910,218.31	230,393.00

其中，公司 2022 年新增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二期项目建设新购置了企业排污智能监控系统、二期控制室新风系统、智慧环保服务云平台系统等环保系统以及 PP 滤芯、阻垢剂、活性炭、除尘布袋等环保设备。

报告期前，公司一期项目生产中的废气、废水的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日常运行成本较低，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支出为“三废”处置费用、环境检测费用、项目环保报告费用。其中，后两者系固定费用支出，其每年支出量相当；“三废”处置费用主要系向第三方危废处理机构支付的固废及废液处理费用，将该费用与年度固废及废液产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三废处置费用（元）	23,820.30	45,693.00
年度处置固废及废液量（吨）	4.2098	7.4038
单位固废及废液处理费用（元/吨）	5,658.30	6,171.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年度处置固废及废液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集中处置历史遗留废液所致；固废及废液单位处理费用下降原因系 2022 年危废处



理机构略下调了部分品种固废及废液的处理单价。综上，“三废”处置费用与固废及废液产生量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相匹配的。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源邦新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市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一直遵守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持续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2023 年 2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市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一直遵守环境保护和防治污



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通过百度搜索、微信搜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称关键词“源邦新材”“高密浩翰”“青岛中乾”，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检查”“处罚”“调查”“投诉”“举报”等关键词进行搜索，经搜索，未发现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

【问询回复】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全国节能“双控”目标任务，明确了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依据：

“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以下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

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



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

国家和山东省依据上述依据相继通过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和《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两文件公布了国家范围内“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山东省范围内“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对比上述名单，公司未被纳入其中，公司不属于能耗双控考核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现有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源邦新材	年产3万吨PVC加工助剂项目	2014年1月20日，高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高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高能核字[2014]2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措施较完善，同意项目建设
2	源邦新材	年产3万吨PVC加工助剂增产至3.5万吨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本次技改项目通过技改提升工艺方式增加产能，不涉及能耗增加，因此无需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3	源邦新材	年产3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2年3月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对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项目年综合能耗对潍坊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潍坊市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同意通过节能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2年	2021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	400.23	401.01
水（万吨）	10.04	11.51
电（万度）	426.12	412.75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5,408.31	5,405.12
营业收入（万元）	53,726.21	53,806.41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0	0.10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 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为 0.10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相对较低。

2023 年 3 月 6 日，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行业，未列入该《目录》“两高”行业范围。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无需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3、公司项目所在地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资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等，不涉及用煤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公司项目均位于禁燃区之外。因此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办理续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需求，运行情况良好，可以将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国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整改措施。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按规定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2）前述超资质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整改情况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说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3）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核对公转书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勾选是否准确。（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5）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营业执照；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修正）》《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资质、许可的齐备性；

2、查阅公司关于原材料（含危险化学品）、产品等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3、实地走访调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管理等情况；

4、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并将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与之比对，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



购明细表，核查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种类、公司采购数量；

5、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取得访谈笔录及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资料，核查供应商资质合规性；

6、取得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销售明细及相关协议，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转售情况；

7、取得并审阅公司子公司源邦化工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百度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9、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出具的承诺。

【问询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公司经营范围为：木塑材料相关技术研究；生产销售 PVC 加工助剂；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

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一）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备案机构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源邦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70785090650807Q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8 年 06 月 28 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备案机构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2	源邦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39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年4月9日	-
3	源邦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7850147904	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09日
4	源邦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521030388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5	青岛中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83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年6月22日	-
6	青岛中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年5月26日	长期
7	源邦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B（保税）安经[2023]131861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应急管理部	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12月19日

通过查阅公司的重大购销合同，对比公司业务资质许可内容与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半成品、中间品及副产品等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以下简称《数量标准》）之规定，前述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中仅苯乙烯、丙烯腈被纳入该《数量标准》中，其余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均未被纳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与《数量标准》中对应的年使用量最低标准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环节	依据法规应备案的年使用量标准（吨/年）	2021 年使用量（吨）	2022 年使用量（吨）
源邦新材	苯乙烯	生产环节	18,000	3,439.22	2,802.47
源邦新材	丙烯腈	生产环节	1,800	562.88	538.85

综上，因公司年度使用的苯乙烯、丙烯腈数量未达到《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数量标准，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2 题”之“二”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源邦化工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经查阅公司与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商签署的运输协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司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商承运，公司自身不存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服务商的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2题”之“四”之“（一）”之“3”）公司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商均具有相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5、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依法在竣工验收前及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6、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重大危险源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调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储存在专用场地，并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经核查，源邦新材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准予备案，备案编号为 BA370785[2021]002。

综上所述，本所律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



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环节，使用环节中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运输均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已履行备案手续，获得相关许可。

二、前述超资质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整改情况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说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公司前述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年度预计使用数量，与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定期采购协议，约定月度最低采购量，因公司部分月份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低于预期数量，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身储存容量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采购额度转售给其他第三方，并由该第三方从供应商处提货并自行负责运输。

上述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无色、易挥发液体，具有强辣味、易燃，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上述危险化学品转售，主要是因为公司厂区危险化学品储存罐有限，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将带来安全隐患，且违反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关于储存限额的要求。鉴于公司已经与供应商签订了定期采购协议，为了避免违约，公司将危险化学品采购额度转售给具有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公司仅进行账务处理，不以盈利为目的，并未实际参与该部分危险化学品的流通环节，且供需方均为具备资质的企业，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需求第三方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包装严密，流通环节由具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客观危害较小，且上述行为并未导致公共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转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采购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总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毛利额 (万 元)	毛利率 (%)
1	2021	675.47	53,806.41	1.26	-18.51	-2.74
2	2022	62.89	53,726.21	0.12	1.29	2.0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间销售危险化学品取得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12%，占比较小。2021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公司一般采用月度加权平均法对成本进行结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结转的成本高于合同签订的销售价所致。

(二) 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整改情况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额度转售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构成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为了降低法律风险及控制风险，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储、出入库核查登记、使用、废弃处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公司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强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优化采购，提高采购预期准确性

公司对采购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优化，通过周会、不定期会议加强采购、销售部门的交流，采购部门在满足生产日用量的前提下能够加强对市场变化情况的把握，制定更加符合公司需求的采购计划。

3、提升仓储能力、物料消化速度

公司正在投建的二期项目能够提高原材料仓储能力，同时产能的提升将加快原材料的周转速率，避免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额度过剩的情形。

4、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为规范公司销售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源邦化工，并由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份至今未再发生转售行为，并公司子公司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彻底改正。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说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转售危险化学品行为，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因销售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3 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源邦新材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的规定，公司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危险化学品转售按最高额度 20 万元罚款计算，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总体看，即使公司受到相关处罚，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将危险化学品转售给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作出处罚，本人愿意代源邦新材足额承担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至今未再发生转售行为，并公司子公司已经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情形已进行整改，期后上述行为未持续实施，并公司上述行为未导致任何公共安全事故发生，



亦未产生任何不良后果，主管部门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核对公转书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勾选是否准确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1366，有效期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事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主要产品的相关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3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09%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27,505.35 万元，大于 2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合计研发投入合计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4.15%，不低于 3%；	是



	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6,674.41 万元，公司 2022 年总收入为 53,766.68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6.81%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净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22 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公司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认定条件。在保持继续满足上述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常办理的风险较小。

考虑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无法办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勾选“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系基于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考虑，并添加注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进行说明，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取消勾选“高新技术企业”。

四、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



务供应商) 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若存在违法行为, 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

(一)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 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公司采购物料涉及原材料、五金类、包装物几类。其中原材料分为普通化学品原材料、危险化学品两类。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 主要普通化学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丁酯、液氮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供应商签订的订单/合同、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 并将公司采购原材料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等规定进行比对, 发现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仅危险化学品生产商、贸易商及运输服务商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商、贸易商、运输服务商已取得相应资质,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生产商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 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对主要原材料生产商走访确认并对其相应资质进行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原材料	资质	资质内容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丙酮氰醇、甲基丙烯酸酯等生产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等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等生产
沂水东信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安全生	危险化学品生产



公司		产许可证	
----	--	------	--

2、公司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贸易商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贸易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贸易商已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贸易商及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危险化学品原材料	资质	是否涵盖对应原材料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苯乙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黑龙江博睿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抚顺东联安信化学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等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淄博明卓工贸有限公司	苯乙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山东明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3、公司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商均具有相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中关于运输商的相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运输服务商需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许可或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所聘请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商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输内容	资质	资质内容
淄博市临淄迅达运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6类1项、8类、9类）
山东胜成运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6类、8类、9类）
东营华威物流园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6类1项、8类、9类）
阜阳市金山运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5类、6类、8类、9类）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均属于易燃液体，《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将其分类为第3类危险货物。上述道路运输服务商均具有相关资质。

4、危险化学品储存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厂区内单独设置原材料罐区，用以储存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储存服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二）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的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高密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超资质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之“二”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除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外，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五、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过硫酸钾、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丁酯、丙烯酸甲酯、 α -甲基苯乙烯、甲基丙烯酸乙酯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约为 90%。

公司主要原材料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危险化学品	采购、运输、存储及生产环节
2	苯乙烯	限控危险化学品	采购、运输、存储及生产环节
3	丙烯腈	限控危险化学品	采购、运输、存储及生产环节

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制度规定，选择具备业务资质且优质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同时在选择新的供应商时，公司会到供应商处进行验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规模、管理能力等，保证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合规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2、生产环节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生产等各环节使用危险化



学品进行严格管控，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公司为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生产活动相应的岗位制定了详细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操作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避免造成人员伤害。

3、运输环节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公司前要开展全面的检查，危险化学品车辆按照公司既定路线在厂内行驶，在装卸过程中按照装卸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管控作业环节，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泄露问题，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针对公司自提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会聘请有资质的运输商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4、储存环节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在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等作业场所单独设置原材料罐区进行保存，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管理制，并严格执行。储罐设置了液位报警、液位计等安全措施，并定期检查。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并设置防毒用具，配足消防器材。储存区域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

5、其他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管理，公司在生产环节配套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人员定位管理、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等方式，提升了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信息化管控。此外，公司会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采购及其他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及其他日常风险防控的培训。

经本所律师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3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30 日，根据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管理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8 日，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的证明，源邦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主要涉及使用、储存、运输环节；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多项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情况，已经依法办理了重大危险源备案、危险标志识别等手续，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销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行为自 2022 年 10 月起至今未再发生，并公司子公司已经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情形已进行整改，并公司上述行为未导致任何公共安全事故发生，亦未产生任何不良后果，主管部门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事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经与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情况对比，公司符合申请条件，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通



过的风险较低，但考虑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的风险，公司 2021、2022 年度均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 2021、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95,309.58 元、26,272,238.00 元，因此，即使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无法取得，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供应商（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除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外，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主要涉及采购、运输、储存及生产环节，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多项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问询函》第 6 题 其他事项

（一）关于员工持股

源邦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高密鳌丰设立原因和目的、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实施情况、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源邦诚、源邦有限的工商资料、会议资料、增资协议、合伙协议等，



核查源邦诚设立及增资的决策程序；

2、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核查源邦诚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确认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足额实缴出资；

4、查阅高密鑫丰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款银行转账凭证、源邦有限银行流水、合伙人出资凭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确认高密鑫丰投资过程。

【问询回复】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为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源邦有限员工设立源邦诚合伙企业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实现员工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

该员工持股平台系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未适用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非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遵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

根据源邦诚《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的原则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源邦诚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意作为源邦有限员工持股平台，



对源邦有限进行投资，有效将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2022 年 10 月，源邦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同意增资源邦有限的决定。

(2) 源邦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源邦诚以 1.9 元/股增资源邦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559.1 万元。

(3) 2022 年 10 月，源邦有限与源邦诚签署《增资协议》。

(4) 2022 年 10 月 21 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源邦诚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源邦诚合伙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公司的说明，源邦诚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源邦有限系看好公司的发展，自愿参加。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员工入伙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合伙人出资支付银行凭证，截至 2022 年 10 月，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一)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根据源邦诚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源邦诚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源邦诚有限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源邦诚为以合伙方式存在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各方除依据《合伙企业法》签订了合伙协议外，未做其他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实施程序	源邦诚以合伙人的出资，于 2022 年 10 月，以 1.9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559.1 万股。设立至今，源邦诚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其增发的 559.1 万股股票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指定普通合伙人刘翰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参与人员	公司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资金来源	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出资缴纳情况	已足额实缴
锁定期	未约定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流转（1）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意第三方。（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受让方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时，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受让方仅限于公司员工。 2、退出（1）普通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可以按《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以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的方式退伙。合伙期限内，有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可以不退伙的除外：1）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2）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除名：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将有限合伙 人除名：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作为公司员工以“非正常方式”自公司离职。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可以不退伙的除外。 （1）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 “正常方式”离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因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非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2）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 3）本人主动提出辞职，经批准后离职的； 4）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2）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退伙的，应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 2、合伙人被除名的，应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仅限于公司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如此前有限合伙人已有处置、变现财产份额及利润分配所得，需将处置、变现及利润分配所得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相关税费由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或由普通合伙人在前述转让款中扣除
---------------------------	---

（二）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复核源邦诚投资源邦有限的相关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等资料，源邦诚本次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并高于增资时源邦有限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三、高密鳌丰设立原因和目的、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实施情况、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等

根据公司及高密鳌丰的工商档案、高密鳌丰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高密鳌丰合伙人的访谈确认，高密鳌丰设立原因和目的如下：

为优化股权架构，提升管理效率，高密鳌丰设立主要作为公司的部分股东的



持股平台，具体方式是持有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股东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仅变更持股形式，持股成本及最终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高密鑿丰的合伙人主要针对公司老股东，并未限定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通过员工设立源邦诚并增资源邦有限的方式实施，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适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已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为优化股权架构，便于管理，公司决定设立高密鑿丰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将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股东通过先减资退出、后增资至高密鑿丰的方式，实现该部分股东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高密鑿丰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并未限定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专利

公司 6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信息查询证明；



2、获取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副本和款项支付、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继受专利出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报告期末花名册对比，核查与专利出让方及原专利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查询继受专利相关变更登记等资料，核实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变更登记情况，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5、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出让方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或其他权属纠纷，了解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6、与专利相关技术的转让方呼建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了解其工作经历及研发专业能力，了解技术转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7、与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访谈，了解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技术内容、技术先进性、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等信息；

8、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问询回复】

一、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有 6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其中 5 项专利为公司通过专利代理公司购买取得，1 项专利为公司向自然人呼建强购买其自研技术后自行申请专利取得。

（一）通过代理公司转让的专利情况

公司通过专利代理公司取得的 5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出让方代理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1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谢广成	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30,000.00	否
2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以及在涂料印花中的应用	东莞市佳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000.00	否
3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湖州培优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000.00	否
4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000.00	否
5	一种 PVC 鞋底发泡材料	温州静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众智合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7,560.00	否

(二) 通过技术转让后自行申请专利情况

2019 年，公司从自然人呼建强处购买了其自研取得的“物理发泡剂”技术，经协商，该项“物理发泡剂”技术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2019 年 5 月公司向呼建强支付了全部技术受让款。

“物理发泡剂”技术系通过在热膨胀微球的壳结构上添加纳米金属氧化物的方法来改善其表面的受热性，以此加快其热膨胀效率。公司在受让上述“物理发泡剂”技术前，研发部门已经在进行该项产品技术的研发，为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推动技术落地进程，公司一直也在市场上寻求购买相对成熟的技术；同时期，呼建强已经在自有实验室自研出“物理发泡剂”技术的雏形，但因为资金短缺以及自己小实验室设备不具备研发放大试验的条件，并考虑个人精力有限，也在寻求合作方共同完善该技术；经朋友介绍，双方达成一致，呼建强将“物理发泡剂”技术转让给公司。

为了尽快实现技术转化，呼建强于 2019 年 4 月入职公司研发部门，与公司



其他研发人员一同对“物理发泡剂”技术进行完善，2019年8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一种纳米金属氧化物改性热膨胀微球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期间，即2020年3月，呼建强因家庭原因离职，2021年11月公司取得专利授权，该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自然人呼建强除上述便于推动技术落地而短暂入职公司成为员工以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性质	应用领域	技术重要性
1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产品配方型技术	用于制备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	公司主要通过该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性能进行改良
2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以及在涂料印花中的应用	产品配方型技术	用于制备用于涂料印花的改性丙烯酸酯乳液	公司主要通过该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性能进行改良
3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化工行业通用型技术	简化生产过程中的操作工序	随着技术更迭该专利不适用公司当前生产流程
4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化工行业通用型技术	简化生产过程中的操作工序	随着技术更迭该专利不适用公司当前生产流程
5	一种PVC鞋底发泡材料	产品配方型技术	用于制备一种应用于鞋底的发泡材料	公司主要通过该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性能进行改良
6	一种纳米金属氧化物改性热膨胀微球的制备方法	产品配方型技术	一种将纳米金属氧化物加入壳结构的热膨胀微球制备方法	可用于特殊领域物理发泡剂的生产

上述继受专利中第1、2、5项专利为产品配方型技术，其中专利1、2是应



用丙烯酸酯乳液分别制作电缆、涂料印花的一种配方技术，产品生产过程中与公司的 ACR 改性助剂结合产生最终产品，公司根据上述专利在公司下游相关产品中的配方技术研究，对自身生产的 ACR 改性助剂进行不断试验改良，以达到更加适配相关产品的效果。专利 5 是一种 PVC 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该专利技术制得的 PVC 鞋底材料的弹性好、密度低、柔韧、收缩变形率小，由于公司正在研发一种能够作为 PVC 发泡鞋底制作的辅助发泡材料，该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具有一定的技术参考性。

第 3、4 项专利为化工行业通用型技术，公司购买该等专利主要目的为使用简洁高效的设备进行工艺设备改进，便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化工物料使用过程中安全性。但在后期的实际运用中，由于公司目前使用的物料大部分是液态物料，采用管道输送，该等专利与公司的工艺使用关联度较低。因此目前公司拟将上述两项专利作为储备技术，在后续新项目有储料桶、搬运车的物料运输需求时择机使用；

第 6 项专利对应的技术适用于“物理发泡剂”相关产品。公司在该专利技术购买前已针对通用型物理发泡剂做了大量的研发工作且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后续公司在研究在特定场景下的特殊型物理发泡剂的研发时，向自然人呼建强购买了其“物理发泡剂”相关的自研技术，该技术提出可以在物理发泡剂的壳结构上添加金属氧化物，一方面加速其受热效率，另一方面可用于磁性材料的制作。公司在申请了该项专利后，研发团队针对该技术持续在产业化和工艺化等方面进行研究改良。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改性助剂的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这一过程是由公司的资金、员工、办公场所、专利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仅是上述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未直接形成产品，且公司仍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上述专利对应的技术进行不断试验改进，故上述继受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难进行定量分析。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继受专利系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出于技术储备及技术优化



探索的目的购买，定价依据参考该项专利购买时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市场需求情况，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原始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注1]	转让时间	登记完成时间	转让时专利权人	合同方
1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355386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安徽金桥电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谢广成	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涂料印花中的应用	2016100479960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东莞市佳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东莞市佳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2016100133318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孙美玲		2019 年 4 月 18 日	湖州培优孵化器有限公司	
4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2017111742051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深圳高佳研机械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注2】		2019 年 6 月 4 日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一种 PVC 鞋底发泡材料	2013102506600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温州静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温州静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众智合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	一种纳米金属氧化物改性热膨胀微球的制备方	2019107123467	2019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 11 月 9 日	自然人呼建强转让技术后，公司自行研发申请专利	



法							
---	--	--	--	--	--	--	--

注 1：原始专利权人系指该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第一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时的专利权申请人或第一次被授权专利权的专利权人。

注 2：该项专利转让时专利权状态为“等待年印证”，此次转让的是该项专利的申请权，后续授权公告时专利权人为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公司购买上述专利时，上述第 1、2、4、5 项专利，原始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均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第 3 项专利，转让时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因此亦不涉及转让人职务发明的情况；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不存在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 6 项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为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系公司购买自然人呼建强自研技术后通过研发升级自行申请的专利，亦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自然人呼建强 2009 年 7 月份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现“齐鲁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专业，获硕士学位。加入浩翰科技前在山东博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型材事业部工作，主要负责 PVC 发泡门窗、发泡栅栏、发泡异型件等发泡制品的挤出成型调试工作。经访谈呼建强本人，呼建强确认该自研技术系其在工作业余时间利用之前所学的专业知识，利用其自行购买的科研设备，自筹资金自主研发取得，该技术与其本人当时所从事的工作方向无关联关系，与所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2、相关转让协议或声明中均已明确专利/专有技术归属

上述 1-5 项专利，公司均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合同，对于 1-4 项专利，在公司与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的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该专利权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在本合同生效后，该



被转让专利所有权归乙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办妥专利转让手续，经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乙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甲方保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无任何权利瑕疵，并对上述专利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第 5 项专利，在公司与青岛众智合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技术转让服务费用，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上述第 6 项专利在取得呼建强相关技术时呼建强本人已出具说明：“该技术只转让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人承诺不再转让其它任何一家公司”。

3、公司取得相关专利权系善意第三方

根据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后续的转让过程，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与专利转让方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签署转让协议或由相关方出具说明，且公司已支付约定的价款，受让的上述专利均已依法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根据该专利申请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 10 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公司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相关的手续。

根据公司继受该专利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继受该专利时为善意取得，已支付了合理对价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因此，即便该专利为转让方的职务发明，申诉人仅能向原无处分权方请求损害赔偿，且该等赔偿与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权不属于转让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并未直接形成产品并产生收益，公司购买上述继受专利后在其基础上继续研发升级，将改良后的技术运用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有客观合理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为该等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三）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存在合作研发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开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合作研发协议的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外包研发，外包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外包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合作研发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业务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依赖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2、对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其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3、网络查询公司的专利情况，取得并查阅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情况的说明；

4、访谈公司研发主管，了解公司研发方向、研发进展等。

【问询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开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开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塑料助剂的研发，目前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发泡调节剂制备工艺以及 ACR 加工助剂制备工艺，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良好，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聚焦先进多功能聚合物及新材料领域的研发，考虑到高等院校具有丰富的信息资源和科研资源，可以提出前瞻性的问题和指导意见，引导公司深入进行应用基础研究，通过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可以缩短科研成果的转化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在实践应用基础上不断丰富理论研究方面的内容，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先后与在多功能聚合物及新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青岛科技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开展了相关领域的合作研发项目，并签署合作研发相关协议。

公司结合高校综合学科、科学研究、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与公司的生产条件和市场优势，针对 ASA 高胶粉、MBS 抗冲改性剂等工程塑料助剂产品领域进行重点研发突破，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合作研发开展及完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6 题”之“（三）关于合作研发”之“二”部分。

（二）公司与高校等机构合作，符合行业特征

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采用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	上市/挂牌公司名称	合作研发机构	披露文件
---	-----------	--------	------



号	及代码		
1	吴帆生物（301393）	北京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苏州大学	招股说明书
2	恒光股份（301118）	中南大学	招股说明书
3	利安隆（300596）	天津大学、浙江大学、兰州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年度报告
4	齐鲁华信（830832）	福州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	公开发行说明书
5	凯大催化（830974）	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系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的战略安排，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发能力的依赖。

二、合作研发协议的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资料，本所律师对合作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及权属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长春工业大学	（1）ASA 高胶粉工业化生产技术； （2）MBS 抗冲改性剂工业化生产技术	2022.7.5-2025.7.5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长春工业大学未经源邦新材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否
山东大学	（1）高性能物理发泡剂新材料研发； （2）助剂用新型合金材料研发； （3）PVC 等材料用新型高效助剂研发	2022.8.28-2027.8.27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合同履行期间由公司投入科研经费的双方（或单方）合作开发的所有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对应产品批量生产的收益归源邦新材	否



青岛科技大学	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基地，在产学研结合，新产品检测等方面展开合作	2021.4.16-2026.4.15	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请权归属源邦新材	否
	ACR 系列产品的测试与开发	2021.10.21-2031.10.21	公司利用科技大学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青岛科技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青岛科技大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形成“一种生产多功能 PVC 母料的设备”、“一种生产抗冲击改性剂 ACR 的设备”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上述两项研发成果产业化经济收益归公司所有；由于公司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合作时间较短，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三、是否存在外包研发，外包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外包研发系指企业将研究与开发工作委托外部更加专业的企业、科研组织或学校去完成的活动。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为充分利用高校综合学科、科学研究、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在 ASA 高胶粉、MBS 抗冲改性剂等工程塑料助剂产品领域进行研发突破，公司采用了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的形式，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相关研发内容的核心研发流程与技术仍由公司管控，该等情形区别于外包研发。因此，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情况，亦与外包研发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对合作研发、外包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一）公司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是一家专注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属于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潍坊市“隐形冠军”企业；公司的“源邦 PVC 发泡调节剂”被认定为 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组建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 13.09%。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核心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多方面掌握了主要技术。

（二）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技术，并应用于主要产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56.41 万元、2,410.21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49%，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综上所述，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是建立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借助高校综合学科、科学研究、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面向市场被国外产品占据绝对优势的部分产品进行研发突破的合作模式，双方的合作由公司提出课题的研发方向，提供实验场地和相关实验设备，同时依靠自身的市场优势及时向研发人员提供市场上客户产品应用反馈，以及时调整工艺配方，由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和高校的研发人员共同对课题进行研发。公司目前在产项目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新增合作研发情形，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的合作研发仍在进行中。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充分利用高校综合学科、科学研究、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结合



公司的生产条件和市场优势，针对目前国外产品占主流的 ASA 高胶粉等工程塑料助剂进行重点研发突破，合作研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符合行业特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形成“一种生产多功能 PVC 母料的设备”、“一种生产抗冲击改性剂 ACR 的设备”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上述两项研发成果产业化经济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合作时间较短，暂未形成研发成果。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是建立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借助高校的学科人才优势，面向市场被国外产品占据绝对优势的部分产品进行研发突破的合作模式，双方的合作由公司提出课题的研发方向，提供实验场地和相关实验设备，同时依靠自身的市场优势及时向研发人员提供市场上客户产品应用反馈，以及时调整工艺配方，由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和高校的研发人员共同对课题进行研发。公司目前在产项目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

（四）关于董监高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董监高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本次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田明辉、李明的离职申请、离职证明，了解其离职情况。



【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存在一定的变动,但该变动系因公司股改换届规范公司治理、董监高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合理原因,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人员除外部董事黄绪玲、外聘财务总监代景清外,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或股东委派,相关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改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董监高调整

2022 年 12 月, 公司进行股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董监高的调整, 调整后新任董监高更加匹配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新增人员是否来自公司内部培养或股东委派
刘业军	董事长	股改换届离任	无	-
韩浩然	董事		无	-
车树樑	监事		无	-
刘翰卿	总经理	股改换届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是
黄绪玲	无		董事	否
段本杰	总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经理	是
丁瑞杰	法务经理		监事会主席、法务经理	是
张艳	企管部经理		监事、企管部经理	是
刘辉	车间主任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是

上述调整中, 刘业军因年岁已高, 精力有限, 因此在股改换届时离任, 韩浩然、车树樑二人为外部董事、监事, 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在股改换届时离任, 后续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新任董监高除黄绪玲为外部董事外, 其余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2、部分董监高因个人原因离任

姓名	变动前职位	离任时间	后续继任人员	担任职位	继任人员是否来自 公司内部培养或股 东委派
潘明富	董事	2022 年 9 月	有限公司阶段的调整，董事离职后未再选举新董事， 董事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		
赵庆武	董事	2022 年 9 月			
田明辉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离任后副总经理人数由 2 人变为 1 人，未再任命新副 总经理		



李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4 月	孙晶晶	董事	是
			张艳	董事会秘书、企管部经理	是
			代景清	财务总监	否
张艳	监事、企管部经理	2023 年 5 月	张建军	监事	是

报告期内，潘明富、赵庆武均为外部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2022 年 9 月，二人因家庭资金需求，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转让后二人不再是公司股东，后续二人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田明辉由于工作地和家庭所在地较远，出于方便照顾家庭的考虑于 2023 年 5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位，田明辉于 2022 年 9 月入职公司，入司时间较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4 月，公司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明因涉嫌前任职公司职务侵占案，后续无法参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个人兼任过多的职位，选举孙晶晶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艳担任董事会秘书、代景清担任财务总监，并补充选举张建军接替张艳担任公司监事。上述新增人员除代景清外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代景清为公司外聘的新任财务总监，职业经历包含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等，拥有注册会计师等财务类执业资格，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履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后续工作。

上述董监高的变动均系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产生的合理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董监高发生变化均有合理原因，变动后新增人员除董事黄绪玲、外聘财务总监代景清外，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或股东委派，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变动后新增人员除



外部董事黄绪玲、外聘财务总监代景清外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无公司股东委派的人员，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高密鑫丰、源邦诚、高密广存工商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

2、对公司股权代持相关方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出资委托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代持还原协议》等，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3、查阅各股权被代持方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凭证，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3317 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以核实各股权被代持方的实缴出资情况；

4、查阅《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3 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了解事业单位人员对外投资的规定；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了解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的纠纷情况。



【问询回复】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代持方	股权被代持方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股份数 (万股)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原因	目前是否 已解除代持
秦继英	刘业军	2014 年 1 月	20.00	2019 年 12 月	个人原因	是
		2016 年 5 月	5,170.00		个人原因	是
	唐守余	2016 年 5 月	100.00		个人原因	是
	韩浩然	2016 年 5 月	100.00		个人原因	是
	范景芝	2016 年 5 月	100.00		个人原因	是
刘业军	唐守余	2019 年 12 月	100.00	2022 年 10 月	个人原因	是
刘际本	牟海霞	2020 年 1 月	100.00	2022 年 10 月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是
高平	崔淑芳	2019 年 12 月	40.00	2022 年 10 月	入股时为事业编（普通科员）身份，出于谨慎性考虑委托代持	是
	臧同花	2019 年 12 月	20.00	2022 年 10 月	入股时为事业编（普通科员）退休身份，出于谨慎性考虑委托代持	是
程梅英	田艳红	2016 年 5 月	130.00	2022 年 10 月	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	是

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股权代持方	股权被代持方	资金流水
秦继英	刘业军	除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 20 万元出资由刘业军通过秦继英的账户支付至公司及 2013 年 12 月 2 日的 300,112.50 元出资由刘业军通过徐淑明账户支付外，其他出资均由刘业军通过现金或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唐守余	由唐守余通过其控制的山东慧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韩浩然	韩浩然通过其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范景芝	范景芝通过其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刘业军	唐守余	由唐守余通过其控制的山东慧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刘际本	牟海霞	刘际本通过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牟海霞将股权受让款直接支付至刘际本个人
高平	崔淑芳	其中 10 万元出资系崔淑芳通过其丈夫臧同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剩余 30 万元出资款由崔淑芳通过自有银行账户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臧同花	臧同花通过其哥哥臧同玉的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程梅英	田艳红	田艳红通过其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6 月，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二、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涉及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的股东会决议、股权变动协议书、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有关的出资、增减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均经当时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记载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股权代持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取得股东相关说明，查阅了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出资委托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代持还原协议》等，并查阅源邦有限的工商资料，核查各股权被代持方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凭证，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3317 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同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根据上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



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公司股权清晰。

三、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方的访谈确认，被代持人代持期间或任职公司期间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仅个别股权被代持人崔淑芳、臧同花曾就职于事业单位，出于谨慎性考虑参照公务员和党领导干部要求，通过股权代持实施投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已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分析如下：

2016年5月，崔淑芳、臧同花二人向公司分别增资40万元、20万元。届时崔淑芳曾在昌乐县民政局下属军休所任职，后于2020年退休；臧同花于2015年退休，退休前在昌乐县红河镇经济管理站任职，二人退休前为事业编身份，职务为普通科员。

（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	1、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



		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	第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崔淑芳委托代持股份数量 40 万股, 占目前注册资本的 0.32%, 臧同花委托代持股份数量 20 万股, 占目前注册资本的 0.16%, 代持股份数量较小。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未涉及违法违规, 主要原因系:

1、崔淑芳、臧同花二人为事业编制员工, 非国家公务员管理人员, 也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非事业单位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限制范畴;

2、源邦新材的经营业务不属于上述二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 前述被代持人均未利用事业单位人员身份通过股权代持在公司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3、经本所律师对崔淑芳、臧同花二人的访谈确认, 两人曾任职单位并未对其普通人员对外投资做出限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崔淑芳、臧同花二人未因持有公司股份或股份代持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惩戒或处分。

4、崔淑芳、臧同花在代持还原前均仅通过代持人作为公司股东, 未参与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经营活动，未在公司处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其在形成代持时的任职单位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管理关系，且该等代持关系相应代持人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王晓芳

陶秀芳

2023年7月31日